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 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之2024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如適用)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董事會函件第3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董事長)

于海先生(總裁)

單寶杰先生(副總裁)

楊敏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葛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鄺國光先生

傅廷美先生

周鵬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宋清先生、胡定旭先生及傅廷美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i)擬議候選人的資格、背景和經驗；(ii)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及(iii)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退任董事)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上文所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股份數目合共129,667,651股股份) (「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其中提供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新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數目合共259,335,303股股份) (「發行授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元(「2024年度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向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分派的2024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約合人民幣1.06億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6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

董事會函件

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以慣常方式派付。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宋清先生

宋清先生，60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並於2021年4月改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宋先生持有中國合肥市安徽中醫學院中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主管藥師。宋先生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以及於醫療醫藥行業的深厚背景和逾三十年經驗。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健康董事長，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在華潤的健康板塊中承擔領導職能。宋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重組併購經驗，以及對醫療行業有深刻的理解，本公司相信其將帶領本集團推動業務發展，並積極參與國企醫院的改革，增速本公司規模擴張，同時亦將進一步利用華潤集團的資源優勢，提升本公司與華潤健康的協同效應。宋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之董事，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總裁職務。宋先生曾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之董事長，目前亦擔任迪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號：300396)之董事長職務。彼亦曾任深圳南方製藥廠質檢部檢驗藥師、生產部主管藥師、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廠長助理，三九企業集團總經理助理、技術中心主任、醫藥事業部部長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領取薪酬。彼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

表現而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已收取酬金及津貼人民幣1,939,000元，以及表現掛鈎獎金人民幣899,000元。宋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合共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當中包括其為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7日採納並分別於2015年5月25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宣派之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胡定旭先生

胡定旭先生，70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其後於2021年4月份辭任董事長職務。胡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備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胡先生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局，2004至2013年期間出任主席，是到目前為止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任內帶領醫管局團隊管理香港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更積極推動多項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胡先生目前是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曾任中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亦於2010–2012年期間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彼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胡先生於1985–2015年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合夥人，於2000–2005年期間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目前是東京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機板

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105)、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基石藥業(股票編號：2616)、歐康維視生物(股票編號：1477)及匯賢產業信託(股票編號：87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406)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500)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曾擔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票編號：444)之執行董事職務；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票編號：270)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曾於2009–2015年期間出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2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2014年期間擔任富達基金(Fidelity Funds)之董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儘管胡先生被聘擔任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確認其將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胡先生並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胡先生對該等公司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其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全職執行董事；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胡先生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其對自身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職責及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宜所需預估時間有充分瞭解。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其並無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將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胡先生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胡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不會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恰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胡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持有19,600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傅廷美先生

傅廷美先生，58歲，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現時於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916))。傅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5月至2023年3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6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而可由任何一方於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傅先生的酬金安排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傅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傅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包括1,296,676,51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296,676,516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129,667,651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

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4.24	3.66
2024年5月	4.53	3.82
2024年6月	3.98	3.53
2024年7月	3.64	3.07
2024年8月	3.61	3.06
2024年9月	4.43	3.29
2024年10月	5.01	3.69
2024年11月	4.36	3.70
2024年12月	4.15	3.83
2025年1月	4.08	3.68
2025年2月	4.62	3.62
2025年3月	4.48	3.65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	3.31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擁有474,319,51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5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將導致有關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82元；
3. (1) 重選宋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及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4.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